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吳長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r5451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656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808600\_110D214428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輔導組長培力計畫」，請貴校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系統」薦派輔導組長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0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、地點與報名截止時間如下，請各校依下列分區場次薦派參加。

(一)第一場

1、研習日期：110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。

3、參加學校：「板橋分區」、「雙和分區」、「七星分區」、「瑞芳分區」、「三重分區」學校。

(二)第二場

1、研習日期：110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。



3、參加學校：「新莊分區」、「三鶯分區」、「淡水分區」、「文山分區」學校。

(三)對象：109學年度輔導組長(學校規模於12班以下者，輔導主任參加輔導主任場次即可。)

(四)請於110年5月3日(星期一)前上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(五)承辦學校無提供參加人員停車空間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(六)其餘事項詳見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研習目的係為研討新北市109學年度輔導組長行政職務之實施要領與策略，建立輔導組長職務專業合作及諮詢平臺，強化多元支援系統，深化輔導組長工作經驗之傳承，促進學生事務與輔導之效能，肯定輔導組長職務及服務價值，激發高專業能力與工作熱情。

四、與會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差假或公假(課務派代)方式出席，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4-6人，同意當日核予公假(課務派代)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